



教師管理系統操作 「學生校外服務篇」

115/8/31



法規及業務專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結合理論、實務與社會參與，拓展多元學習場域，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授課教師因教學需求申請校外教學，應以校內無相關教學設施或環境，且與課程內容直接相關，並能有效促進教學與學習為原則。

三、適用範圍：本要點所稱校外教學，係指課程於校外場域實施之教學活動。

- 四、辦理校外教學前，請務必詳盡告知學生活動場域資訊及應變要點，特別是針對交通及環境警示，請授課老師加強宣導並落實風險防範，共同守護師生的教學安全。

五、權責分工：

(一) 教務處：負責校外教學課程型態異動之登錄、審查，並得查核相關辦理情形及資料。

(二) 授課教師：負責校外教學之規劃、執行，並應確認已完成學生旅遊平安保險投保，及遊覽車、旅行社等相關事項之審查程序。

六、校外教學申請、執行及結案注意事項：

(一) 申請程序及審查：為確保教學場域異動之安全性與程序完備，校外教學應事前填具申請表(一般課程採用附件 1:服務與學習課程採用附件 2)。授課教師請同步於「教師管理系統」辦理調課申請(註明授課地點或時段異動)。

1. 作業時程：申請表請於出發前至少 7 個工作日送達教務處。

2. 彈性機制：若因特殊教學需求或突發狀況未及於期限內送達者，教務處將視實際情形採取專案受理，全力協助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3. 合規辦理：經核准後即可辦理；若因故未及時完成申請程序，則請教師擇期補課，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 事前應備資料：校外教學應備資料如下。除申請表外，其餘資料由授課教師備妥並完成審查後自行留存備查。教務處得視需要辦理查核，以確保教學品質及相關作業之落實。

1. 參加人員名冊(附件 3)。

2. 旅遊平安保險證明文件(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3. 未成年學生之家長同意書(附件 4；如有未成年學生者，應備妥留存備查)。

4. 交通工具或旅行業者之選用資料(搭乘遊覽車或由旅行業者辦理者，應備妥留存備查)。

5. 系課程會議紀錄(一般課程併同授課週次超過 2 週者，應併同申請表送件)。

(三) 辦理原則：

1. 共通適用事項如下：

(1) 校外教學應有明確目標，授課教師應配合教學進度於每學期該課程教學大綱中載明。

(2) 校外教學以原定上課時間辦理為原則，並請避免於期中及期末考試週辦理。如涉及跨課程時段，請事先徵得受影響教師同意並完成調課協調，以確保學生各科學習權益之平衡。

(3) 基於教育部對教學品質之要求，授課教師須實際在場帶領學生進行教學。

(4) 不同課程之教師得基於教學需要，共同辦理校外教學；由主辦教師提交申請表，協同辦理教師僅須於「教師管理系統」辦理調課申請(註明授課地點或時段異動)，並隨同實地引導學生，落實協同教學之價值。

(5) 校外教學實施時數應與原課程規劃相符，並以當天往返為原則，往返之交通時間不予折抵其他週次之授課時數，確保學生獲得完整之學習引導。

(6) 授課教師應於出發前以本校名義為所有實際參與學生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7) 校外教學當日交通工具由授課教師協調辦理，並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8) 如需租用遊覽車或委託旅行社辦理交通接駁，授課教師應慎選合法且信譽良好之客運業者、遊覽車公司或旅行社，並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

(9) 凡已獲核准利用上課時間實施之校外教學視同正式上課，學生因事或因病不克參加，須辦理請假手續，無故缺席以曠課論處。

2. 一般課程應遵循之事項如下：

(1) 每學期辦理次數以 2 次為原則；如併同其他週次課程內容辦理者，以 2 週為度。如有特殊需求，應經系課程會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

(2) 如事前登記參與人數未達該班修課人數 50%，不得提出申請。

3. 服務與學習課程應遵循之事項如下：

(1) 為確保服務學習之深度與教學品質，每學期辦理時數以 8 小時為度。

(2) 如事前登記參與人數未達該班修課人數 50%，不得提出申請。因場地限制需分批辦理者，其參與人數應合併計算。

(四) 結案及成果繳交：活動結束後，授課教師應於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紀錄表(附件 5)。

七、為確保教學活動之嚴謹性與師生安全，請各單位務必落實本要點之各項程序。如因未盡作業規範而衍生教學或校安事件，相關人員應依其職責權限落實後續處置與責任承擔，以共同維護校園專業聲譽。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和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區位置

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方”
校外教學申請專區“

◆ 網頁連結

<https://aca.nutc.edu.tw/p/412-1015-14102.php>

課務業務專區

研究生學位考試專區



學術倫理教育專區



TAICA學分學程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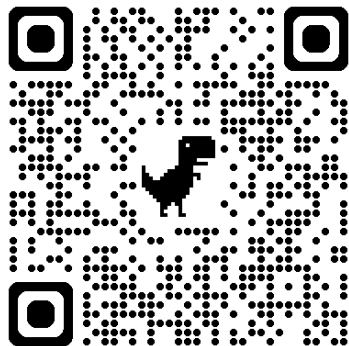
校外教學申請專區



全英語課程專區



授課鐘點試算工具



申請 資料



校外教學應備資料

除申請表外，其餘資料由授課教師備妥並完成審查後自行留存備查。

需送教務處審查

校外教學申請表

附件 1：一般課程

附件 2：服務與學習課程

請於出發前至少 7 個工作日送達教務處

<選附>

核准簽呈 - 非日間部時段彈性排課

教師自審並留存

附件3：參加人員名冊

旅遊平安保險證明文件
(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附件4：未成年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交通工具或旅行業者之選用資料

選附

非日間部時段彈性排課

➤ 節錄至本校排課及調課準則第8點第5項規定

(五)日間部課程（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週一至週五白天排課為原則。若因教學需求須安排於夜間或週末（以下簡稱彈性排課）者，並以全學期累計 2 週授課進度為基準，應敘明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訂定配套措施，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屬全學期性或超過基準之彈性排課：

- (1) 教學單位開課：應依課程層級提送相應課程委員會審議。系級課程須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院級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2) 校級共同必修課程：應逐級提送課程委員會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3) 非教學單位開課：採專簽敘明理由，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2. 未超過基準之彈性排課：應採專簽敘明理由，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彈性排課期間，授課教師應確實辦理點名並掌握學生出缺勤，以維持教學品質。開課單位應避免將例外情形常態化，不得將全部或多數課程集中於夜間或週末。

➤ 簽呈範本

主旨：有關 000 教師教授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 00 系 00 班「000」課程，擬依規定調整至非日間部上課時段授課，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排課及調課準則第 8 點第 5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000 教師擔任本校日間部 00 系 00 班「000」課程授課教師，原排定於 0 月 0 日（星期 0）0 節~0 節授課。
- 三、因 000 原因(請敘明必要性與合理性)，擬將該課程調整至 0 月 0 日（星期 0）0 節~0 節，調整後授課時段非屬本校日間部上課時段。本案調整節次共 0 節，未超過全學期累計 2 週授課進度，爰依規定辦理。
- 四、考量本課程調整至非日間部上課時段，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兼顧學生安全，將採取以下配套措施(教師可以自行調整或補充)，包括事先充分告知學生課程調整之原因、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確認學生修課及出席均不受影響，並妥善安排課程教學；另將適時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課程調整情形及相關安全措施，以降低疑慮，確保學生安心修課。

擬辦：奉核後，由授課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調課事宜。

會辦單位：開課單位(如系辦協助簽辦免會)、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服務學習輔導組(如為一般課程免會)、教務處

分批辦理計算方式說明

- 依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授課滿18小時惟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

若因場地限制，將原應同時授課之學生分為多梯次上課，教師須於各梯次實際到場授課；
惟該次課程之授課時數僅能核計一次，不得因分為多梯次而重複計算鐘點。

校外教學日期	梯次	參與人數	
4月17日 1節	A組	5人	
5月15日 1節	B組	5人	僅採計1節課
6月12日 1節	C組	6人	
合計		16人(該課程總修課人數)	

每梯次授課時數應
與原排定時數相符

服務與學習課程校外教學申請表

◆ 類型：整班於同一時段前往參觀，請填寫「整班」；如分批辦理，請填寫「分批」

請於紙本申請表明確標示。

附件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OO 系日間部校外教學(服務與學習課程)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調課單 單號	類型 (整班/分批)	班級	緊急連絡窗口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交通方式	參加學生數 (限修課學生)
			教師	電話	學生	電話						
10919												

#	申請時間 (單號)	申請調課內容
1	115/05/04 (10919)	

◆ 調課單號

請至教師管理系統→申請服務→調課申請查閱

申請調課

課程名稱: (日)智產一1-服務與學習

調課原因: 其他

其他原因: 校外服務學習

調課	原上課日期	原上課節次/教室	調課後日期	調課後節次/教室
☒	2026/04/17	星期五(第 6 節), 教室: 3303	2026/03/20	節次: 星期五 第 6 節 教室: 惠明盲校

確認 取消

線上調課申請，請以第一梯次
授課時間為準

服務與學習課程校外教學申請表

- 1.請確實填寫及備妥校外教學相關資料
- 2.請確實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 3.若涉遊覽車租賃請慎選企業，且需依照本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辦法

(請授課教師確認相關保險投保及審核作業均已完成，並請老師自行留存一份，以利後續教務處抽查。)

申請人：授課教師 ☐ 已確認校外教學相關資料均已備妥，經本人審核無誤並留存。 ☐ 已於教師系統上申請校外教學及上課地點異動。 (簽名處)	會辦單位		開課單位	
	服務學習輔導組		系所承辦人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
	☐ 已完成保險投保作業；倘涉遊覽車租賃亦經審核完竣。		☐ 已完成調課審查，請依權責辦理。	☐ 知悉，請依權責辦理。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系主任	中心主任
教務處			軍訓室—校安中心	總務處—駐警隊 (如無校內停車，得免會)
課務組【收件時間：】		組長	教務長	
☐ 已完成調課審查，請授課教師依權責辦理，並於校外教學結束一週內繳交結案報告。 ☐ 逾期送件，此為專案受理，請授課教師依權責辦理，並於校外教學結束一週內繳交結案報告。如未及完成審查，且因未依作業規範辦理而衍生教學或校安事件，相關人員應依權責辦理後續處置並負責任歸屬。 ☐ 本學期累計校外教學時數為_____小時。				
承辦人				

參加人員名冊 (附件3)

附件 3

版本：115042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參加人員名冊(格式範例)

編號	系所級別	學號	姓名	編號	系所級別	學號	姓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註：1. 欄位依參加人數自行調整。

2. 主辦教師及協同辦理教師請列於名冊最上欄，並於學號欄註明職稱。

未成年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請確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學生均已填寫家長同意書。

備註：請確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是否為親筆簽名及勾選參加意願

附件 4

版本：115042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校外教學家長同意書

校外教學名稱	
活動負責人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活動地點	

☐ 茲同意子弟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系（所）_____年級，參加校外教學，並已了解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 不同意子女參加校外教學。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校未滿十八歲之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同意。

旅遊平安保險證明相關文件

應妥為留存投保資料，以利後續教務處抽查，抽查重點如下：

1. 旅行平安綜合險投保證明：保險期間與校外教學起訖時間一致、要保人為本校。
2. 旅行平安綜合險投保名冊：被保險人明細應與附件3 - 參訪名單一致。

**中國信託產險**
CTBC INSURANCE

總公司：台北市100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
電話：02-2370 0789 客戶服務專線：0800-075-777
網址：www.ctbcins.com

旅行平安綜合保險投保證明

受理號碼：[REDACTED]

要保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6 時起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6 時止

旅遊地區：國內旅遊-南投縣

被保險人：[REDACTED] 等 32 人，詳見被保險人名冊 總保險費：NT\$ 1,120 元

險種名稱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中國信託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詳名冊
中國信託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	詳名冊
中國信託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	旅行平安保險_身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15%
中國信託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交通工具限額給付	旅行平安保險_身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20%
中國信託產物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國內型)	食物中毒(國內)	定額2,000元

註：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死亡保險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中國信託產險**
CTBC INSURANCE

總公司：台北市100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
電話：02-2370 0789 客戶服務專線：0800-075-777
網址：www.ctbcins.com

中國信託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名冊

受理號碼：[REDACTED]

要保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證件號碼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費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00萬	3萬	0萬	1,1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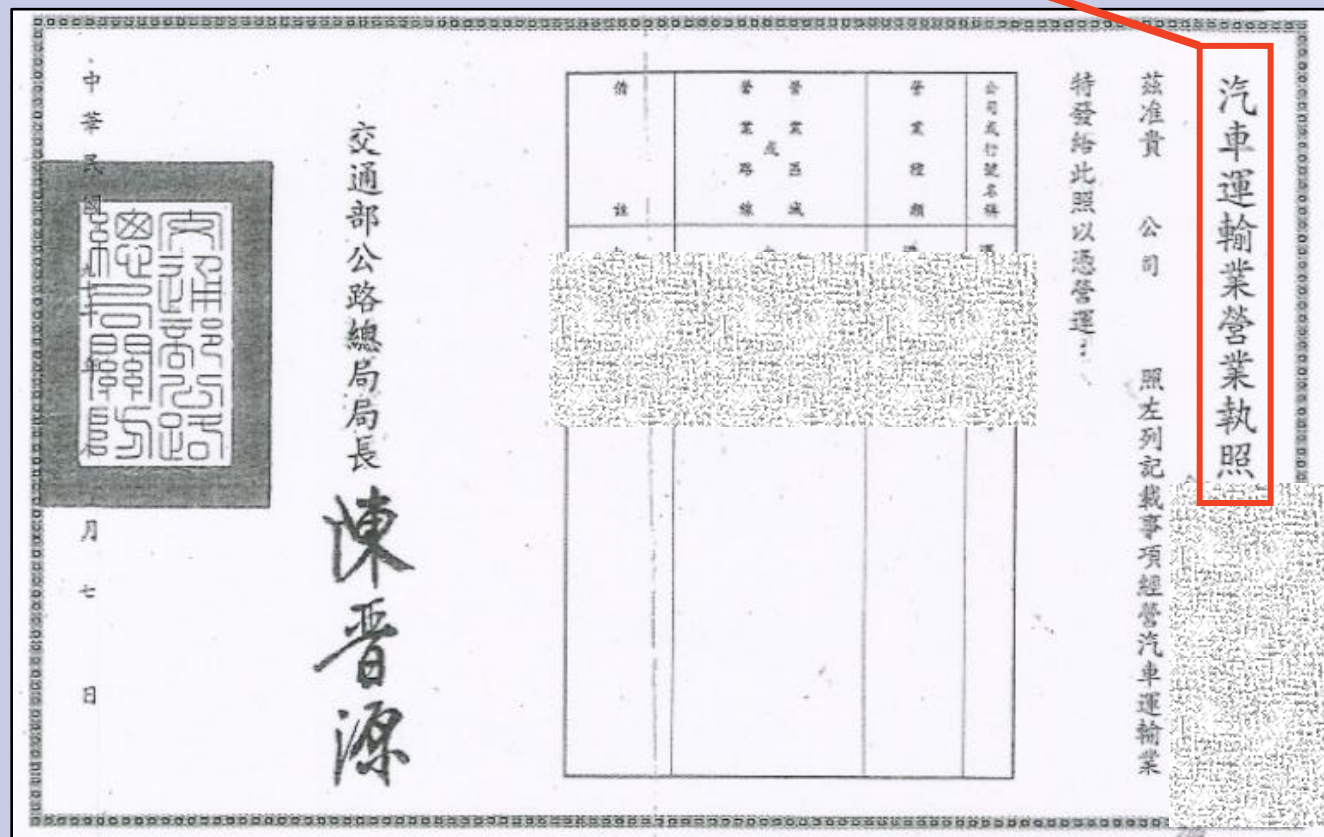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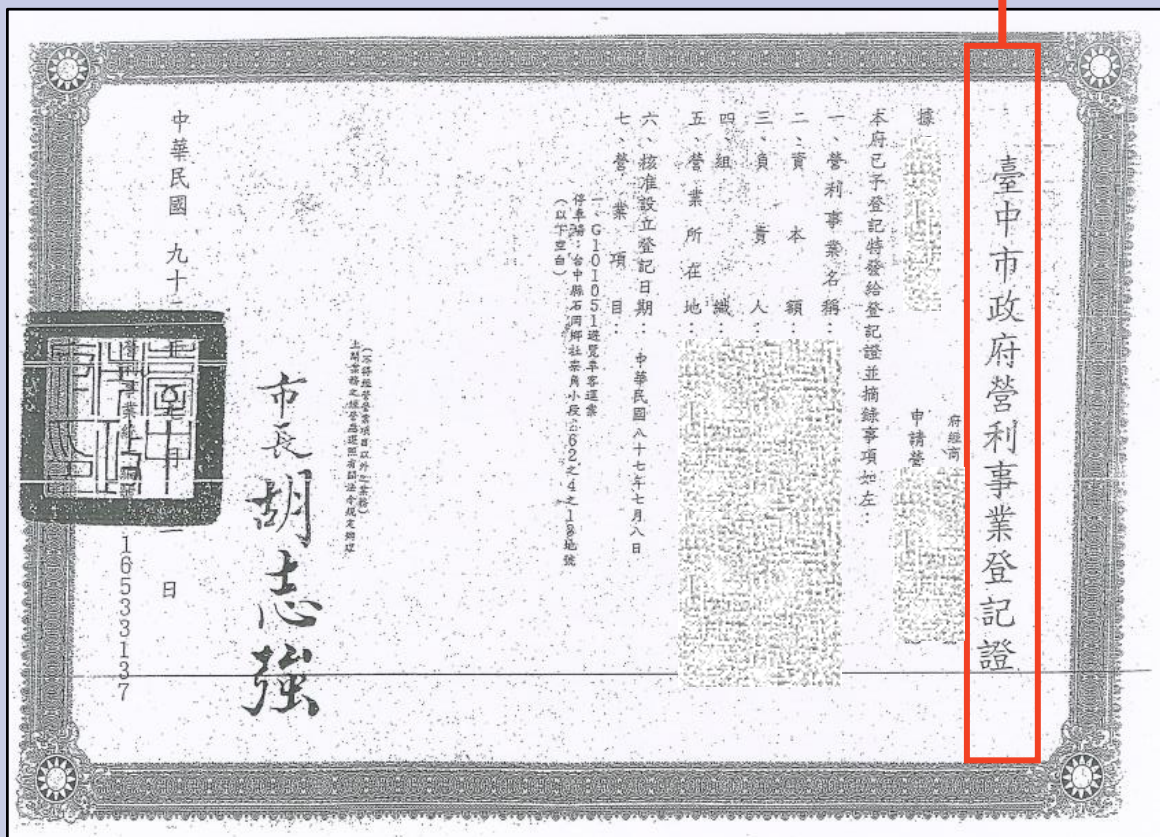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6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7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8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9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應與參加人員名冊一致

交通工具或旅行業者之選用資料

確立遊覽車租賃公司後，應備妥以下資料做為審查依據：

1. 營利事業登記文件
2. 汽車運輸營業執照文件
3. 校外教學當日聘僱駕駛員之行照、駕照與強制險/乘客險



交通工具或旅行業者之選用資料

確立遊覽車租賃公司後，應備妥以下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文件
2. 汽車運輸營業執照文件
3. 校外教學當日聘僱駕駛員之行照、駕照與強制險/乘客險

運通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24366565

電話:02-25970055

車號	KAA-5563	駕駛員		連絡電話	()
----	----------	-----	--	------	-----

行 照

牌照號碼	KAA-5563			營業遊覽大客車-甲
車主	運通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140巷60號1樓			
廠牌	國瑞	出廠年月	2020.06	
型式	H165-8AFN45A2			
排氣量	7684	立方公分	燃料種類	柴油
車身式樣及 附加配備	廂式 視野輔助 出租遊覽車			
引擎號碼	J08E VD24265			
車身號碼	RM8JSVU-10153			
載運人數	座 45人, 立	人	駕駛室座位	人
載重	2.600噸	總重量	16.500 噸	
總聯結重量	噸		編管動員:有	
服務公司 或承租人				

KAA-5563		02大18250589813031506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109.06.10	換補照日期	114.02.06
有效日期	115.06.10		
顏色	藍 橙黃 灰		
貨廂內框			
指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臺中監理站汽車 檢驗合格章(0)	
114.06.10	114.5.27		
115.6.10			

駕 照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住 址	
職業	職業聯結車
持照條件	A
有效日期	116.08.29
檢驗日期	082.08.20
檢驗合格	6111008100938
檢驗合格	113.08.29

印製號碼	(交) 28697590	動員編號	
持照條件	A無限制	B駕駛自動排檔車	
住 址		登記機關	
變更		章 戳	
職業	下次應審日期	應按期審驗逾期罰鍰,逾期	
駕駛	116年8月9日	本車照註銷	
審驗	113.8.-2		
備註			

強制險/乘客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	
保險證號碼: 140314AE333555	查詢編號: 142025052700658
被保險人 (車主)	運通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11 日 中午 12 時起 至民國 115 年 08 月 11 日 中午 12 時止 (12 個月)
車輛種類(使用性質)	營業大客車
原領牌照年份	民國 109 年
牌照號碼	KAA-5563
廠牌型式	國瑞 (立方公分)
引擎 / 車身號碼	J08E VD24265
國產(國產)	7684
係數等級 (未領)	4
低額全額賠償管理委員會113.12.23案令核准字第 1130151559號函辦理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智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立	
查詢式樣及保險費計算表請向: https://e-card.call.org.tw/TC/CP_002/File/RighttoInformation.pdf	
華南產物24小時服務專線: 080001081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保單號碼: 03-14006845-1
引擎號碼: J08EVD24265
牌照號碼: KAA-5563 承載人數: 45 人
使用性質: 遊覽車客運
被保險人: 運通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金額: 每人150萬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4年02月01日中午12時起
至民國115年02月01日中午12時止
14KB025971

校外教學注意事項(需規劃實際校外教學行程表)

- 校外教學節次以實際參訪學習時間為準，車程不予採計。
- 請明確標示實際參訪時段，以利節次核算。



校外參訪活動資訊

- 活動時間：112年10月4日 (三) 12:40-17:00 (下班尖峰時段可能延誤至17:30到校)
- 集合地點：臺中科技大學中華路中商大樓門口
-
-

【參訪行程表】

時 間	行 程	地 點
12:20-12:40	參加人員集合 (12:40準時出發)	臺中科大中華路後門
12:45-13:45	國道風光	國道
14:00-16:00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丹
16:00-17:00	賦歸	臺中科大三民路大門

【參訪機構簡介】



結案 資料



結案及成果繳交

- ◆ 活動結束後，授課教師應於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紀錄表
- ◆ 線上上傳(連結：<https://forms.gle/9wXviM3nBP832E9ZA>)，免繳交紙本



附件 5

版本：115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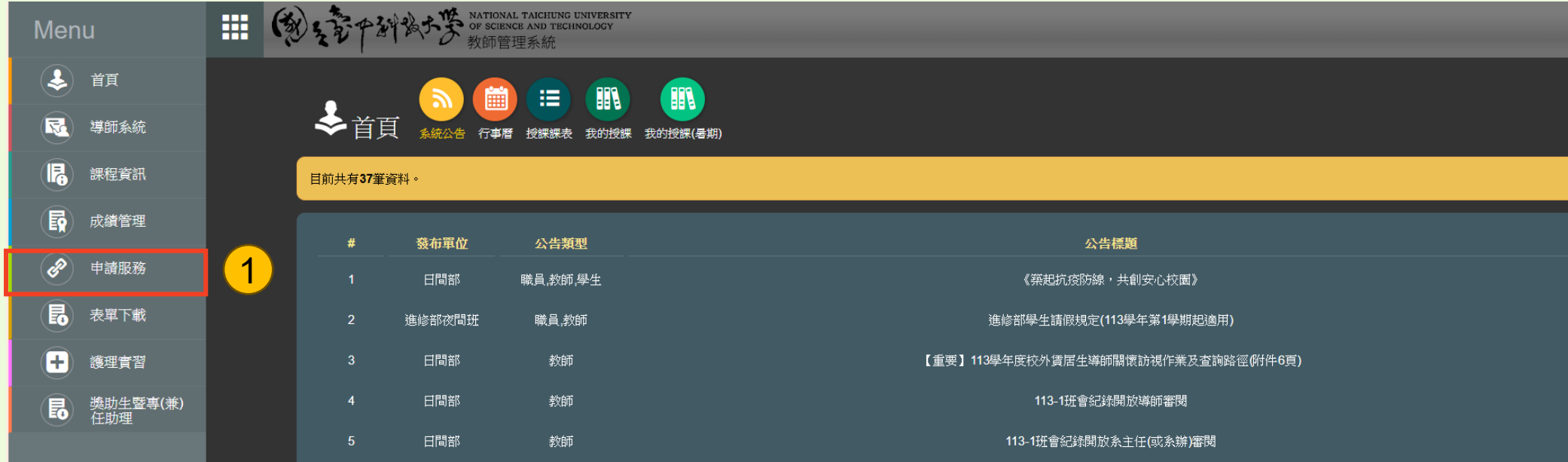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教學參觀紀錄表

參觀機構 名稱				任課科 目名稱			
系別班級	日間部 ____年級____班	系(科)	應到 人數	實到 人數	缺席 人數		
活動 時間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 (星期 ____)						
參觀 行程表							
活動照片兩張							
授課老師				單位主管			
備註	請於活動後一週內詳填「校外教學參觀紀錄表」，並請繳交兩張「活動照片」呈閱後交系(科)辦公室存查並上傳 https://forms.gle/9wXviM3nBP832E9ZA 。						

教師管理 系統操作



1. 至ePortal系統➡教師管理系統



Menu

- 首頁
- 導師系統
- 課程資訊
- 成績管理
- 申請服務**
- 表單下載
- 護理實習
- 獎助生暨專(兼)任助理

1

目前共有37筆資料。

#	發布單位	公告類型	公告標題
1	日間部	職員,教師,學生	《築起防疫防線，共創安心校園》
2	進修部夜間班	職員,教師	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113學年第1學期起適用)
3	日間部	教師	【重要】113學年度校外賃居生導師關懷訪視作業及查詢路徑(附件6頁)
4	日間部	教師	113-1班會紀錄開放導師審閱
5	日間部	教師	113-1班會紀錄開放系主任(或系辦)審閱

2. 點選申請服務➡調課申請



2

申請服務

- 服務資源連結
- 調課申請**
- 學生獎懲申請
- 獎助生(助理)申請
- 失物協尋

個人專屬 教學資源 申請與查詢服務

WebMail郵件系統 前往

WiFi位址註冊 前往

3. 點選 “申請調課”

4. 填入申請校外教學資訊(課程名稱、調課原因、原授課時間、調課後時間、地點)

5. 點選 “確認” 送出，並提醒系辦審核。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申請調課" (Request Class Change).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with annotations:

- Annotation 3:** Points to the "申請調課" (Request Class Change)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 Annotation 4:** Points to the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dropdown menu, which is currently set to "(日)智產一1 - 服務與學習".
- Annotation 5:** Points to the "確認" (Confirm)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課程名稱:** (日)智產一1 - 服務與學習
- 調課原因:** 帶學生校外服務 (Other options: 帶學生校外服務, 其他原因)
- 原上課日期:** 2026/04/17
- 原上課節次 / 教室:** 星期五(第 6 節), 教室: 3303
- 調課後日期:** 2026/03/20
- 調課後節次 / 教室:** 節次: 星期五 第 6 節, 教室: 惠明盲校

Below the form, there are three red text labels with arrows pointing to the corresponding fields:

- 原授課時間** (Original Class Time) - points to the original class date field.
- 校外教學時間** (Off-campus Class Time) - points to the adjusted class date and session fields. Below this label is the text: *請填入服務日期及節次 (Please enter service date and session).
- 請填入服務地點名稱** (Please enter service location name) - points to the classroom field. Below this label is the text: 例: 惠明盲校 (Example: Hui Ming Blind School).



如有疑問
請洽教務處課務組
04-22195120

